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7-062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总经理王震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0579%），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0145%）。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沈伟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73,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0264%），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8,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66%）。

3.公司财务总监屠国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3,1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0071%），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28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0018%）。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王震宇	600,000	0.0579 %
沈伟康	273,000	0.0264 %
屠国良	73,125	0.0071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等具体安排：

股东姓名	任职	减持原因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减持股数（股）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期间
王震宇	董事、总经理	个人资金需求	0.0579%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150,000	0.0145%	集中竞价交易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沈伟康	董事、副总经理	个人资金需求	0.0264%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68,250	0.0066%	集中竞价交易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屠国良	财务总监	个人资金需求	0.0071%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18,281	0.0018%	集中竞价交易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王震宇先生、沈伟康先生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屠国良先生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王震宇先生、沈伟康先生、屠国良先生均严

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王震宇先生、沈伟康先生、屠国良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王震宇先生、沈伟康先生、屠国良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王震宇先生、沈伟康先生、屠国良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